

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
关于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公司	指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 2026 年公司债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1 号指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申请文件及编制（2023 年修订）
《募集说明书》	指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障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
《监管协议》	指	指发行人与监管银行、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承销协议》	指	指发行人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债券的发行签订的《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公司章程》	指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债券持有人	指	通过认购或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公司债券之投资者

主承销商、东吴证券、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立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6 月
元	指	人民币元

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

关于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按照与发行人签订的委托合同的约定，担任发行人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共同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贵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之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承诺本所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已经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递交给本所的文件上的签名、印章真实，所有副本材料和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三、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四、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债券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信、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财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信用评级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有核查或评价该等数据或结论的适当资格。

五、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其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对《募集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六、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债券申报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法律意见书阅读时所有章节应作为一个整体，不应单独使用。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债券申请批准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一） 董事会决议

发行人已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预案》。同意授权公司在银行间交易商协会、证券交易所、保险资管协会等机构发行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类债券、永续类债券、债权融资计划、保险债权投资计划、企业债、海外债等在内的品种，总规模不超过 120 亿元，根据市场情况择优发行。同意授权由公司经营层全权处理与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

具有关的事宜。并以上事宜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股东会决议

发行人已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过《关于 2026 年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决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作出的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决议、决定程序和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债券发行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持有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9132000025161746XP，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5,129.2907 万元，注册地址为：苏州市新区运河路 8 号，法定代表人：沈明。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经营范围：高新技术产品的投资、开发、生产，能源、交通、通讯等基础产业、市政基础设施的投资，工程设计、施工，科技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1、发行人设立

发行人系经江苏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苏体改生[1994]300 号文批准，由苏州新区经济发展总公司（现更名为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中信兴业信托投资公司（现更名为中信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苏州物资贸易中心三家发起人共同发起，向境内法人和公司内部职工定向募集股份成立的定向募集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4,500 万元，公司成立时总股本为 4,500 万股，其中发起法人股 3,687.5 万股，内部职工股 112.5 万股，法人股 700 万股。

公司在 1996 年 11 月根据《国务院关于原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进行规范的通知》，对照《公司法》进行规范，并于 1996 年 12 月 31 日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登记。

1996年7月31日，经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函（1996）20号文转报，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6）126、127号文批准，公司以“上网定价”发行方式公开募集A股股票1,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人民币7.95元，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6,000万元，其中1,500万股流通股于1996年8月15日在上交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为600736.SH。

公司首次发行上市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本结构	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非流通股	4,500.00	75.00
其中：国有法人股	3,687.50	61.46
定向募集法人股	700.00	11.67
内部职工股	112.50	1.87
流通A股	1,500.00	25.00
股份总数	6,000.00	100.00

2、发行人主要历史沿革如下：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1994-6-28	设立	发行人系经江苏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苏体改生[1994]300号文批准，由苏州新区经济发展总公司（现更名为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中信兴业信托投资公司（现更名为中信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苏州物资贸易中心三家发起人共同发起，向境内法人和公司内部职工定向募集股份成立的定向募集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4,500万元，公司成立时总股本为4,500万股，其中发起法人股3,687.5万股，内部职工股112.5万股，法人股700万股。
2	1996-10-16	增资	1996年10月16日，发行人召开1996年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定对1995年利润进行分配，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3股红股，另由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3股，送红股和转增股数均为1,800万股，送转后公司总股本为9,600万股。 1996年10月24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业字（96）第1189号《关于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股份有限公司增加股本的验证报告书》，确认截至1996年10月24日止，公司已将派送红股所增股本人民币1,800万元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人民币1,800万元分别从“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账户及“资本公积”账户转入“股本”账户。 1996年12月31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1997-4-16	增资	1997年4月16日，发行人召开1996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定对1996年度利润进行分配，向全体股东按10股送3股红股分配利润，另以资本公积按每10股转增2股，送红股总数为2,880万股，转增股总数为1,920万股，送转后公司总股本为14,400万股。 1997年5月6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业字（97）第941号《关于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确认截至1997年4月23日止，公司已将派送红股所增股本人民币2,880万元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人民币1,920万元分别从“利润分配—应付股利”账户及“资本公积”账户转入“股本”账户。 1997年11月17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1997-9-16	增资	1997年9月16日，发行人召开199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定以1996年10月30日公司的注册资本9,600为基数，按10股配2股的比例进行配股，计配售2,880万股。 1998年4月30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上字[1998]37号《关于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同意公司向全体股东配售2,256万股普通股，其中向国有法人股股东配售1,482万股，向内部职工股股东配售54万股，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配售720万股。 1998年3月12日，发行人召开1997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定对1997年利润进行分配，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送8股红股分配利润，送红股总数为11,520万股，送股后公司总股本为25,920万股。 1998年6月17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业字（98）第831号《关于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确认截至1998年6月17日止，法人股股东及内部职工股股东已缴入股款人民币184,752,032元；同时公司已将送红股所增股本人民币11,520万元从“应付股利”账户转入“股本”账户。 1998年8月10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	1999-5-20	增资	1999年5月20日，发行人召开199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定对1998年利润进行分配，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送5股红股分配利润，送红股总数为14,088万股，送股后公司总股本为42,264万股。 1999年6月3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华业字（99）第915号《关于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确认截至1999年6月3日止，公司已将派送红股所增股本人民币14,088万元从“利润分配”账户转入“股本”账户。 1999年11月26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换发

			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	2000-8-25	增资	2000年8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0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定以42,264万元为基数，按每10股配3股的比例，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配售3,483万股。 2001年，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公司字[2001]9号文《关于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配售3,483万股普通股。 2001年3月15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华业字（2001）第56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1年3月15日止，承销机构已缴入股款人民币375,637,105.96元，其中股本3,483万元，资本公积340,807,105.96元。 2001年6月6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	2007-3-2	增资	2007年3月2日，公司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以证监发行字（2007）312号文批准，非公开发行普通股32,290,000股（每股面值1元），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信会师报字（2007）第11846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股本总数变更为489,760,000股，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489,760,000元。
8	2008-4-10	增资	2008年5月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即以2007年末总股本489,760,000股为基数，向截止2008年4月30日下午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红股2股，每10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6股，每10股派发现金0.23元（含税）。经上述转送股份后，公司总股本增至881,568,000股。上述增资事项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信会师报字（2008）第11652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股本总数变更为881,568,000股，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881,568,000元。
9	2011-4-8	增资	2011年4月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即以2010年末总股本881,568,000股为基数，向截止2011年5月5日下午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红股1股，每10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1股，每10股派发现金0.12元（含税）。经上述转送股份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057,881,600股。上述增资事项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信会师报字（2011）第13372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股本总数变更为1,057,881,600股，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057,881,600元。
10	2014-4-18	增资	201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5）458号文批准，于2015年5月非公开发行普通股136,411,332股（每股面值1元），业经立信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065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股本总数变更为 1,194,292,932 股, 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194,292,932 元。
11	2018-10-15	回 购 股 份, 减少 注册资本	2018 年 4 月 11 日, 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截至 2018 年 10 月 11 日回购期满, 公司累计回股份数量为 43,000,025 股。2018 年 10 月 15 日, 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 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公司股本总数变更为 1,151,292,907 股。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历次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工商手续, 变更行为合法、 合规。

(三)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1、股权结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持有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 业法人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 9132000025161746XP, 注册资本为 人民币 115,129.2907 万元。至 2025 年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 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报 告 期 内增减	期 末 持 股数量	比 例 (%)	持有 有 限 售 条 件 股 份 数 量	股份状态 (质押、 标记或冻 结情况)	数量(质 押、标记 或冻结 情况)	股 东 性质
苏州苏高新集团有 限公司		504,194, 894	43.79		无		国 有 法人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 有限公司		34,538,7 14	3.00		未知		国 有 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15,021,2 00	1.30		未知		国 有 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 公司	2,482,15 7	9,281,86 0	0.81		未知		境 外 法人
刘世祥	6,720,50 0	6,720,50 0	0.58		未知		境 内 自 然 人
杨捷		5,912,70 0	0.51		未知		境 内 自 然 人

							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全指房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91,223	5,835,726	0.51		未知		其他
金龙兴	5,199,900	5,200,000	0.45		未知		境内自然人
王金宝	5,102,123	5,102,123	0.44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30,000	4,252,159	0.37		未知		国有法人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43.79% 的股份，为控股股东。其余股东持股比例均未超过 10% 且较为分散，不存在能够构成一致行动人的控股情况。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政府（授权苏州高新区国资办履行出资人职责）持有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90.63% 股权，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变化情形。

本次发行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或争议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四）发行人的存续状况

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已经通过了自设立以来历次工商年检，及规定的企业信息公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依法约定了总则、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会、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财务审计、通知和公告、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清算等内容。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述内容符合《公司法》对于股份公司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内容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的必要的批准，其设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成立之日起至今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备本次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债券的发行方案及基本条款

本所律师审核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定的《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全称：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三）本次发行总额：本次债券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亿元（含 25.00 亿元），拟分期发行。

（四）票面金额：本次债券每张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五）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为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可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六）发行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按照市场情况确定。

（七）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八）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十) 债券形式：本次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方式发行，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登记和结算服务。

(十一) 债券登记与托管：专业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十二) 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附息式固定利率，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十三) 起息日：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年【】月【】日。

(十四) 利息登记日：本次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次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十五) 付息日：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年至【】年间每年的【】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六) 到期日：本次债券的到期日为【】年【】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十七) 兑付日：本次债券的兑付日期为【】年【】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十八) 计息期限：本次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十九) 本息兑付方式：本次债券的本息支付将通过本次债券的登记托管机构办理。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参见本次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二十) 增信方式：本次债券无增信。

(二十一)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会与监管银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资金监管协议》，并开设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在本次债券发行成功后，募集资金将在扣除相关费用后直接划入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十二) 承销方式：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二十三) 债券受托管理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四)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无评级。

(二十五)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或置换偿还公司债券本金的自有资金。

(二十六)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十七) 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的普通债务。

(二十八) 质押式回购：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次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定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本次债券上市交易安排的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正常

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建立了包括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其中，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董事

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5 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总经理负责主持公司全面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其他人员协助总经理工作，分工负责、各司其职。发行人内设计划财务部、投资发展部、内控内审部、运营管理部、综合部、董事会秘书处等部门，并依照有关规定并建立了各项规章制度，包括《全面预算管理制度》《财务核算制度》《资金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事项报备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等日常管理制度及子公司管理相关机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工商备案信息，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治理结构，符合《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要求，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二）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审计报告，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含 25 亿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0,207.12 万元、13,061.50 万元、14,759.16 万元，按目前合理公司债券利率水平测算，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预计足以支付本次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三）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募集说明书》及审计报告，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5.14%、73.46%、75.65%和 73.75%；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分别为 706,541.90 万元、659,754.26 万元、775,235.18 万元和 280,591.08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分别为 858,159.40 万元、869,752.53 万元、739,733.28 万元和 263,638.21 万元，基于上述引用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四）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或置换偿还公司债券本金的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将在本次债券发行前设立专项账户用以募集资金监管及使用等，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账户进行共同监督，专门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存储、使用和偿债资金的归集，并将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确保专款专用。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偿还公司债券本金或置换偿还公司债券本金的自有资金以外的其他用途，不会调整偿还到期公司债券的具体明细，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承诺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发行人承诺，上述拟定偿还或置换的债券实施回售后，对回售债券不进行转售。

本次债券拟偿还的存量债务不涉及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前述发行人承诺及安排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

（五） 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

1、发行人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且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且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

2、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形。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属于面向专业投资者公

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债券管理办法》规定的注册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各项实质条件，本次发行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五、发行人资产受限、担保及或有事项情况

（一）受限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71,385.4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2,906.36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货币资金
应收票据	595.11	已背书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及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存货	424,573.28	银行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	10,464.18	银行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2,846.52	银行借款抵押
合计	471,385.46	

除此之外，发行人存在未来收益权质押的情况。发行人子公司苏州高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将其污水处理收益权予以质押用于对外借款，质押期至 2047 年 3 月 24 日。发行人子公司苏州高新旅游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将水上世界乐园的收费权予以质押用于对外借款，质押期至 2034 年 12 月 10 日。

发行人子公司苏州高新福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为发行东吴证券-福瑞租赁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将其享有的租赁债权转让给计划管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到期日为 2028 年 3 月 25 日。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质押借款尚未对发行人自身偿债能力构成实质性影响，但鉴于发行人借款规模较大、期限较长，且将会对未来以资产抵质押方式进行债务融资带来影响。除上述所列的受限资产情况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二）担保

根据《募集说明书》，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总计 3.00 亿元，占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1.59%，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被担保单位	担保余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苏州医疗器械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	2024/10/30	2027/10/30
苏州医疗器械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0.80	2025/4/11	2028/4/11
苏州医疗器械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20	2025/8/8	2028/8/8
合计	3.00		

（三） 发行人未决重大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偿债能力或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其他重大事项。

（四） 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重大资产重组。

六、 发行人的诚信信息核查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栏、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无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相应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并被暂停或限制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七、 本次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

（一） 承销机构

1、经核查，牵头主承销商东吴证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137720519P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法定代表人为范力，注册资本为 496,870.2837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

果为准)。东吴证券现持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编号为 0000000000828), 有效期为长期。

经本次债券主承销商确认、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信息披露平台以及查询中国证监会诚信档案, 东吴证券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2、联席主承销商

经核查, 国泰海通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59284XQ 的《营业执照》, 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为朱健, 注册资本为 890,373.062 万元, 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 证券业务; 证券投资咨询; 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证券财务顾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国泰海通现持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编号为 000000059605), 有效期为长期。

经本次债券联席主承销商确认、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信息披露平台以及查询中国证监会诚信档案, 国泰海通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东吴证券具备担任本期债券主承销商的主体资格和资质; 国泰海通具备担任本期债券联席主承销商的主体资格和资质。

(二) 审计机构

审计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称“立信所”)已对发行人 2023 年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 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230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发行人聘请立信所审计了公司 2024 年及 2025 年的财务报表, 包括 2024 年

末、2025 年末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2025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6]第 ZK1031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经审计净资产为 1,848,823.03 万元（含少数股东权益）。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887,192.77 万元（含少数股东权益）。

立信所目前持有上海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01568093764U 的《营业执照》和上海市财政局颁发的证书序号为 017359、会计事务所编号为 31000006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立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

经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立信所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立信所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发行审计机构的主体资格和资质。

（三）发行人律师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作为发行人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期债券的发行提供法律服务。

本所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466954973K），并已通过历年年度考核。本所经办律师持有现行有效的《律师执业证》。本所已根据《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规定》完成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首次备案和年度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次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主体资格和资质。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

根据发行人与东吴证券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行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东吴证券。

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与发行人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之外，东吴证券与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

其公正履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东吴证券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主体资格和资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东吴证券具备担任本期债券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主体资格和资质；国泰海通具备担任本期债券联席主承销商的主体资格和资质；立信所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审计机构的主体资格和资质；本所具备为发行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主体资格和资质。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其他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以致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情形。

八、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文件

（一）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编制了募集说明书，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募集说明书》，分为十六节，包括释义、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条款、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基本情况、财务会计信息、发行人信用状况、增信情况、税项、信息披露安排、投资者保护机制、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人、发行有关机构、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备查文件等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募集说明书系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其基本格式和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所及本所律师对《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因该等引用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发行人的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根据发行人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意见》《审核意见》，已承诺本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25年5月19日，发行人披露《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监事会的公告》，根据股东会决议重新制定公司章程，不再设立监事会，在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签署上述确认意见。

（三）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根据发行人与东吴证券之间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东吴证券受聘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同意接受债券受托管理人监督。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进行了披露，并且约定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即视为同意东吴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约定，并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束。

经本所律师核查，东吴证券系本次发行的承销机构，系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不属于为本次发行提供担保的机构。根据内部核查、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公开途径进行的核查，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不存在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东吴证券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包含所要求的必备条款，符合《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法律法规和配套文件的规定。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及东吴证券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的权限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的约定。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进行了披露，并且约定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并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九、涉贿情况专项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项目审核阶段，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的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履行监事职能）、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近三年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的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履行监事职能）、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下行贿行为：

- 1、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
- 2、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
- 3、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十、对发行人非标融资情况的核查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中的非标融资余额为 3.70 亿元，均为保险融资计划，债务起止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6 日。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中的非标融资余额为 27.80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于 2022 年发行了太平-苏高新水质净化项目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发行总额 4.40 亿元，其中第一期 2.40 亿元起息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第二期 2.00 亿元起息日 2022 年 12 月 2 日，期限 5+N 年。

发行人于 2023 年发行了中铁信托-泉熙 23151 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发行总额 8.9 亿元，起息日 2023 年 12 月 15 日，期限 3+N 年。

发行人于 2025 年发行了长城财富-苏高新股份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发行总额 6.5 亿元，其中第一期 2.5 亿元，起息日 2025 年 4 月 2 日；第二期 4 亿元，起息日 2025 年 10 月 30 日，期限 3+N 年。

发行人于 2025 年发行了苏信财富•组合吉利 B2501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发行总额 8 亿元，起息日 2025 年 12 月 10 日，期限 3+N 年。

发行人子公司苏州高新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5 年发行了苏信财富•组合吉利 B2501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发行总额 2 亿元，起息日 2025 年 12 月 10 日，期限 3+N 年。

经核查，自报告期初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非标融资未发生违约，不存在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2、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注册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各项实质条件，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法律障碍；

3、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已经依其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内部批准和决议；

4、发行人为本次债券发行聘请的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

5、募集说明书的编制符合相关规定；本所及本所律师对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因该等引用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6、本次债券发行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7、本次债券发行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共肆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汤 敏

经办律师:

陈 瑶

原 浩

2026 年 10 月 19 日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首次备案表（截至2026年7月24日）					搜索工具
文件 开始 插入 共享 页面布局 公式 数据 审阅 视图 帮助 绘图					
宋体 12 B ...					
H1289	X ✓ fx				
	A	B	C	D	
287	284	河南世纪通律师事务所	2020年12月25日	未按规定完成2021年度备案	
288	285	广西邦泰律师事务所	2020年12月25日	未按规定完成2021年度备案	
289	286	北京瑞强律师事务所	2020年12月25日		
290	287	辽宁开智律师事务所	2020年12月25日		
291	288	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	2021年1月8日		
292	289	福建建达律师事务所	2021年1月8日		
293	290	天津易道律师事务所	2021年1月8日	2021年未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未按规定完成2024年度备案	
294	291	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	2021年1月8日		
295	292	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	2021年1月8日		
296	293	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	2021年1月8日		
297	294	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	2021年1月8日		
298	295	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	2021年1月8日	未在规定时间内报送2021年度备案材料；未按规定完成2023年度备案	
299	296	山东康桥律师事务所	2021年1月8日 2023年3月10日	未按规定完成2021年度备案；2023年3月10日完成重新首次备案	
300	297	广东正平天成律师事务所	2021年1月8日	未按规定完成2021年度备案；2025年6月20日完成重新首次备案	
301	298	江苏常辉律师事务所	2021年1月8日		
302	299	江苏狮山律师事务所	2021年1月8日	未按规定完成2021年度备案	
303	300	上海启赋律师事务所	2021年1月8日		
304	301	山东舜翔律师事务所	2021年1月8日		